

## 第一章

夜晚的霓紅燈閃閃爍爍，看板上的燈光也不斷的轉著不同光芒與顏色，照亮都市的黑夜，令都市的夜跟白日彷彿是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

白日有朝九晚五的上班族，為都市的活力獻出時間、勞力、與心智，一到夜晚，都市的陰暗角落轉為喧囂，黑道與夜晚活動的人開始了他們的生活。

而在這座都市裡，有個地方被稱為不夜城，不夜城裡的組成分子複雜，各有來歷，他們共同的特點通常是無法無天、目無法紀、橫行霸道。

「為堂哥好！」

一聲大吼像要響遍整個不夜城，馬為堂翻白眼，靠了一聲。他都用圍巾遮住半張臉，只露出兩隻眼睛跟額頭，為什麼這些人眼睛仍利得像老鷹一樣，離個一百公尺還能認出包得緊實的他，早知道他就不要因為貪快走小路，硬要走到不夜城外的這條小巷子。

他掏出幾張鈔票，塞進那個認出他的青年手上，對方染著金髮、凶狠的一字眉張揚，門牙還有門齒後還沒補好的一個空缺，但他現在凶戾之氣盡去，涎著臉笑著的樣子有點傻氣。

「不、不、不，我怎麼敢收為堂哥的錢，為堂哥今天有興致來這裡玩，就是我們的福氣，虎哥說過了，在我們的場子遇見為堂哥不但要以禮相待，還要讓為堂哥玩得盡興，請往這邊走。」

「等等，我真的是路過而已啦。」馬為堂覺得自己逃過了甜姊那一關，又進了鬼門關了，今天非要成為他的忌日嗎？

或者講明白點，屁股的忌日。

不，不要呀！他心裡慘叫。

「虎哥說過了，為堂哥為人客氣有禮，男人想要放鬆我們都明白，為堂哥這邊請。」馬為堂揉了揉臉，虎哥是個年紀比較大的男人，是刀破狼老爸底下的人，現在在刀破狼手下做事，是刀破狼的左右手。

金髮男的後方站立了好幾個猛男，看到他都露出傻笑，伸手比出請的姿勢，那姿勢在電視劇裡看會有點可愛，但在現實裡，又是這麼多精壯的男人做出來，一點也不可愛，還帶著威脅感。

馬為堂從自己的皮包裡拿出好幾張卡來，巴結送錢從來都是脫離險境最好的方法，錢不管是在陽間、陰間都一樣的好用，有錢能使鬼推磨嘛。

「我去領個現金，讓大家放鬆一下，我剛才拿那些鈔票太小兒科了，現在——」

「為堂哥，你是大哥的男人，就等於是我們的嫂子，跟你拿錢，我們還沒那個膽子。」

金髮男堅決不收錢，一副自己絕不收賄的正派模樣。

「嫂……嫂子？呃，還是叫我為堂哥好了。」

馬為堂最不能接受的稱呼就是這個——嫂子。

什麼嫂子？太狗屁，也太讓人吐血了。

為什麼這些年來，他在這群人的眼裡變成了嫂子？！他是男的，是公的，是有那

一根的好嗎？不能因為他們家大哥對他有意思，他們見了他就自動忽略許多事實，只用嫂子來代表他馬為堂。

他眼皮直抽，這大概是不好的預感，不收錢，還擋住去路，這不就是要「請」自己去見那隻蟑螂嗎？

見了那隻蟑螂，他還有活路嗎？

他上次打得他海綿體不知道有沒有骨折，要是有，那個男人也不知道會怎麼整治他。

那男人有點難猜測，有時以為他會生氣，他反而哈哈一笑，有時沒什麼，他卻一臉想要殺了他，啊，不對，是嫖了他的表情。

但他絕對要鄭重否認嫂子這個稱謂，這兩個字等於在他身上貼上標籤，標明他是那個男人的所有物，而且兩個人還是打得火熱的那一種。

有啦，他們有「打」得火熱，上次他就把那隻蟑螂打個半死，沒辦法，看到家裡來了隻蟑螂，你當然二話不說就是掄起拖鞋打，這是人類的本能。

他沒錯，一點都沒錯。

要有的話，錯的一定是鑽進他家的蟑螂，是那隻蟑螂自找死路啊！

哈哈哈，打得他那天多吃了一個三明治，讚，打蟑螂會促進食慾、活絡筋骨、紓解心情，晚上還會睡得特別甜。

「你大哥的男人成千上萬，你嫂子也太多了，你們不夜城沒被他睡過的俊男十隻指頭都數得出來。」

他這番話夠機車了吧？但是小弟們果然都很沒腦。一群正常人遇見絕對不敢多瞄一眼的不良少年、凶惡青年，現在他們手掌扶著雙頰，眼睛冒著星星，一副果然大哥跟大嫂很相愛，大嫂才會翻舊帳的理解表情。

「哇，嫂子吃醋了！」

「嫂子好有愛，大哥英雄氣魄，當然一堆人芳心暗許，想要大哥的疼愛，但自從大哥遇見嫂子之後就改變了，嫂子一定要相信大哥。」

「為了嫂子，他酒家也不上了。」

「以前說要睡過才知道這個人能不能紅，現在也不睡了，就連那個最近很紅的明星。」說話者說了個名字，「他還沒成名前，大哥一根手指都沒碰，那個人到現在還暗戀大哥呢。」

靠，這是誰放出來的消息？那個人是現在當紅的明星，怎麼可能暗戀那隻蟑螂，會玩這種自抬身價的把戲也就只有那隻蟑螂，那傢伙不管在哪裡，總是知道獲取利益的最好方法。

「連路過的俊男都不瞄了，成日裡叨唸著嫂子的名字。」

他唸我的名字，是恨得想要宰了我吧。

馬為堂也知道自己的作法太賤，但他就是受不了誘惑。

只要他有想要的東西，他自己搞不到，就寄封信給刃破狼，東西三天後就會出現在他家信箱，最難的也是一個月後就會到手。

他無止境的接受刃破狼的供奉，當然是因為刃破狼對他很有意思。

他就是這麼賤的利用他對他的好意，可是、可是他他又沒拿著槍逼刀破狼，只是寄個信分享他看到的好東西，沒叫刀破狼去偷拐搶騙把東西給他呀，雖然東西真的挺令他滿意，不過——他對刀破狼還是沒意思，他的屁眼不會為了幾個禮物就打開的。

「請，為堂哥。」

「請！」

「請走這裡。」

他被逼得走了兩步，隨即一旋身，就想快步逃跑。憑他們左一聲嫂子右一聲嫂子，應該沒人敢攔阻他逃跑，也沒人敢對他動手吧？嫂子這兩個字在這個時候才有了起來。

「馬為堂，你走錯方向了。」

一道低得沙啞又刺耳的聲音傳來，說話的是虎哥，會有這種難聽聲音，聽說是他當時替年紀還小的刀破狼擋了一刀，沒讓少爺被敵對幫派的人給殺死，那一刀切在氣管上，之後，他的聲音就毀了。

「虎哥好。」

幾乎是整齊劃一的聲音，就連小學生參加運動大會也不會喊得這麼整齊，可見虎哥把人調教得有多好，不知道怎麼一回事，每次看到這個年紀半百的老頭，馬為堂渾身總會冒出雞皮疙瘩。

也許是他看他的眼神、看他的表情——他把他當成笑話看，那種濃濃的、嘲諷的笑意藏在他眼睛深處。

「阿狼正在大發雷霆呢。」

馬為堂轉身而逃，但虎哥無聲無息的擋住他的去路，馬為堂覺得今天運氣很差，卻仍不改自己本色的嘻笑道：「他沒有一天不生氣的吧，這跟我無關呀。」

「如果沒關係，你怕什麼呢？」虎哥笑得陰森森的，拿出繩子、手銬，「馬為堂，你選一個束手就擒吧，阿狼很沒耐心的，或者是你乾脆脫光，我把你包進毯子裡，直接送到阿狼那裡去如何？」

「這一招我用過啦，哈哈哈。」既然逃不了，就打哈哈吧。

刀破狼在大學時，在空無一人的教室已經壓倒過馬為堂，他對刀破狼說教室太沒情調，自己願意裸著身體包在毛毯裡任他享用，刀破狼雙眉上挑，一副就是我姑且看你怎麼做，反正遲早要辦了你，大爺我也不怕你跑，你跑不掉的。

就是這種不知從哪兒來的自信，讓馬為堂從教室裡脫身，然後隔了一天，光著身子包進毯子裡，被人送進刀破狼的房間，毯子打開時，很難形容刀破狼的表情。若真要形容，應該是這樣的：他一副我是點麻辣鍋，怎麼會送上来一個軟軟綿綿的雪花冰，還加上甜美可口的草莓醬。

「你真的連內褲都沒穿？」

驚訝退去後，刀破狼看著雪白毯子裡的赤裸身體，眼裡升起了狂猛的火焰，他把馬為堂從毯子裡撈了出來，而他放在身後的手拿起了預備好的道具，朝刀破狼臉上噴。

刀破狼反應很快，急忙把他擰了出去，但瓶子裡的噴霧還是噴了他半張臉，這種防狼噴霧沒什麼傷害性，不過會讓敵人淚流不止，刀破狼一隻眼睛被噴到，眼淚不斷往下流，刀破狼摀著一隻眼睛，眼眸露出的野性光芒就像他的名字一樣，是隻凶猛狂暴的狼眼，但他盤坐在床上，靜靜的看著他。

靜與狂，為什麼一個人身上可以同時具有這種氣質而不會讓人覺得很怪、很不現實呢？

靜，太靜了！

刀破狼的靜讓人難以呼吸，馬為堂忽然之間看不懂這個男人。

但馬為堂不認為自己今天的行為有錯，從進入大學開始，刀破狼是黑道少主的風聲不脛而走，而他看上自己想用暴力也是事實，他只是想方法自保而已。

「馬為堂。」

他一叫，他就舉手叫有，規規矩矩，有禮貌得很，但是他手裡的防狼噴霧也捉得死緊。

「我不是說我會裸著身體包在毛毯裡，我實現了我的承諾，你該不會自己吃癟，就想給我好看了嗎？好吧，反正現在黑道也沒原則了，想強姦我嗎？來呀。」他張開大腿，一副就是被狗咬的厭煩神色，而刀破狼一動也不動，等淚水漸漸止住，他拉開抽屜。

若從裡面拿出把槍或刀想要砍了他，馬為堂不會覺得驚奇，但刀破狼卻從裡頭，拿了瓶眼藥水點進自己不舒服的眼睛，透明淚液像河流蜿蜒流下他那剽悍充滿男人味的陽剛臉龐。

說實在的，這一幕其實很帥、很好看，馬為堂不由得不欽佩這隻蟑螂，連點個眼藥水都在賣弄性感，他要是女的，應該就會被迷得暈頭轉向——只可惜他是個男的，還對跟個男的來一炮真的沒興趣。

點完藥水，再拿起面紙擦著頰面上的水，刀破狼上上下下審視了他一遍，那眼神像刺一樣，令馬為堂感覺自己被鎖定。

馬為堂是那個時候才被刀破狼給真正看上，原本刀破狼只對他的肉體感興趣，那一天後，他對他有興趣的是全部，性格、頭腦。

後來他們開始合伙做生意，刀破狼找地段，他想開店的企畫，當然，刀破狼藉著開店，也有獲得些不能說的利益。

望著眼前的虎哥，馬為堂笑嘻嘻的臉忽然抽緊，因為他看到虎哥從上衣口袋掏出煙點上，眼裡露出嘲弄，一副你怎麼跑也跑不掉的表情。

債主來索債了。

不用那群在他背後的凶惡青少年大聲的喊大哥好，他也知道那隻蟑螂在他背後，因為他伸出很長的手，摟住他的頸項，把他往後拉向自己。

靠，這、這是哪種香水味，快要熏死他了，為什麼有這種濃烈昭顯自己男性賀爾蒙的香水，香得讓人頭暈目眩。他後背撞上寬大且有肌肉的胸膛，靠，有肌肉了不起啊，碰一下就彈回來到底是什麼樣的超人肌肉呀？

老子身上就只有粉粉嫩嫩的蘋果肌，蘋果肌應該大勝超人肌吧！

側過頭，再看到刀破狼身上的花襯衫，他就有種被閃瞎雙眼的感覺。

花襯衫已經夠俗了，為什麼這個人還敢穿那種刺傷人眼睛的亮黃顏色，襯衫上印的每朵大花都怒放著，這是夏威夷導遊穿的吧，或是沒腦的觀光客買來噁心自己，證明自己有到此一遊。

可是為什麼有人能夠穿著這種夏威夷花襯衫，脖子上戴個俗到爆炸的金鍊條，看起來還是那麼帥呀！

這不公平！這個世界不應該有男人穿這副樣子，還是帥到無法無天，就連他做出萬惡的行為，還是帥到不行。

香水味太濃，讓馬為堂捏住鼻子，鼻子一沒呼吸，嘴巴就張開了，刀破狼抬起他的下巴，他還來不及抗議，頭就被他轉了個角度，他吻住了他，刀破狼扭得他的頭不會痠，但也沒辦法反抗，因為一反抗，他的頸部就會扭傷。

一個吻跟脖子會扭傷，得要包著難看的紗布、貼著藥膏走在人前這種丟死人的事比起來，他決定還是犧牲一個吻好了。

他心裡又忍不住幹了一聲，這隻蟑螂該不會知道他會選擇寧可被吻，也不要脖子扭到才這麼做吧？

他應該要咬斷他的舌頭的，哪有人舌頭在別人口腔裡亂鑽，捲住別人的舌頭亂攬，最後還淫猥無比的做出抽插的動作，讓人聯想到某個方面，這哪是舌頭，根本就是性器官，吻得唾液都流下他的唇了。

那是口水啊，刀破狼舔什麼舔，多髒啊！

為什麼還舔得一臉回味無窮的表情，就算是老子的口水，老子也不想見人舔成這副德性，好像老子的口水有多好吃一樣。

變態！

「幹，你到底要吻多久？」

蟑螂兼變態氣定神閒抬起手腕看錶，那模樣令馬為堂看得捉狂。

靠，這款錶是瑞士名牌，不只是有錢才買得到，最重要的是，戴的人沒那種十足的強悍男人氣質，還戴不出那錶的感覺，怎麼這隻蟑螂就能戴出那種時尚男人味道，明明是穿花襯衫跟戴金鍊子的咖。反而自己好愛這個牌子，每次試戴，每次都只能咬牙作罷，因為他的風格真的不適合，戴在他手上，就像路邊攤買的假貨一樣黯然失色。

「才吻三分鐘，至少十分鐘吧。」

「幹——」

馬為堂還沒罵完，就被那男人給套上了圍巾，把他揪向前，那圍巾把他脖子束緊，差點讓他不能呼吸，他一看清款式，忍不住陣陣惡寒。

這是有名的手染藝術家染的，他拿不到，刀破狼幫他拿到，就送給了他，結果陰錯陽差，這條圍巾寄放在奉嘉儀那男人脖子上，現在東西回到刀破狼手上，表示刀破狼知道他送他的東西在別的男人脖子上，那他還有好日子過嗎？

這一切都是誤會，他可以解釋。「我可以解釋——」

「等我幹得你再度渾身發軟的時候你再解釋。」

「靠，我跟你根本就沒搞過，別誤導別人，幫我留個好名聲，啊，不是，要幫你留個好名聲，你知道暗戀你的人成千上萬，你千萬不要為了我這株最頂級的草，放棄整片不怎麼樣的森林。」

「你知不知道你這樣講的時候，我都很想試試看你這株最頂級的草生吃、熟吃、煮火鍋吃，是什麼味道嗎？」

「哈哈哈，當然味道很棒，但是你我有緣無分，你還是不要再妄想了。」馬為堂笑聲很大，他滑了自己的手機幾下，舉起來給刃破狼看，「看，叮咚，我們合開的一間新餐廳要正式開幕，二廚是剛留法回來的，超級小嫩弟，帥吧帥吧，他也是同性戀，狂野型是他的最愛，你一定不費吹灰之力就能釣到他，我只收介紹費五個手指就好了。」

刃破狼也拿出手機，學他的姿勢在上頭滑了幾下，只不過他的姿勢更散漫，雙眼裡閃動著黑寶石般的光芒，彷彿很享受這種你來我往、唇槍舌戰的時光，他拿出手機給馬為堂看。

「你看。」

「靠！」

「給我摸一下屁股。」

「他媽的，男人屁股有什麼好摸的，不是跟女人一樣，就兩瓣——」

「這個呢，大師精品，非賣品哦。」

再看了一張照片，馬為堂呼吸轉急，臉現紅暈，他摀了摀臉，意圖驅散因興奮而湧上的燥熱，完全沒有遲疑的說：「其實男人跟女人的屁股都一樣，所以男人的手跟女人的手也差不多，都是五根手指一個手掌，為了大師精品，我、我犧牲一下好了，反正我當你的手是女人的手。」

愛好時尚的他，現在就陶醉了，這個黑色的包，那手縫的邊線充滿了韻味及溫暖，真皮的質地就算沒有實際摸到，也能感受到它有多柔嫩，雖然款式簡單，卻更顯得大師回歸本質，以最質樸的方式呈現美好。

刃破狼一掌貼了上去，旁邊的小弟紛紛轉過頭去，開始跨步離開。

誰都知道嫂子跟大哥只要一進入這種狀況，氣氛就會變得火辣又熱情，會害定力差點的小弟的小弟弟站起來。

唉，不能這樣折磨沒戀人的小弟呀！

馬為堂大罵，「等等，說好摸而已，你那麼用力揉是幹麼？你在揉什麼地方啊？那裡是上大號的地方好嗎？髒死了一一」

刃破狼另外一隻手捉住他的下巴，再狠狠的印上吻，他拉住刃破狼的衣領，「他媽的，你要吻就好好吻，要不要我示範一下吻是怎麼吻的，你技術超爛的，快咬破我的唇了。」

「呵呵，要不然你示範一下吧。」

「你這看不起人的口氣跟眼神是怎樣？你知不知道你真的很容易激怒別人，靠，你頭低下來一點，別以為身高高，就一副俯視眾生的驕傲樣，驕傲的人是欠人教訓的人。」

刀破狼被推到牆角，馬為堂堵上他的嘴，用嘴教訓他，刀破狼的嘴唇彎了起來，舌頭勾撓的享受被強吻的感覺，虎哥在壁角抽了根煙後轉頭離去。

唉，看來這兩個人今天又玩得很開心了。

若是馬為堂知道虎哥此刻的心聲，可能會嘔血三升，腹誹誰會跟蟑螂玩得很開心啊，而且什麼「又」，他是在教訓蟑螂好嗎！

虎哥眼眸瞇細，看著掉落在地上的圍巾。

那個原本戴著這條圍巾的男人丟給了別人，阿狼對這件事好像沒什麼意見，可能那男人讓阿狼想起了誰，起了憐憫吧。

## 第二章

「你工作回來啦！」

「嗯，謝謝妳，蘭姊，我找到房子後，會馬上搬出去的，謝謝妳讓我和珉育暫住。」

「反正閣樓空著也是空著，不急的。」

蘭姊的聲音因為吸煙過多有點低啞，但仔細聽可以聽出她的關懷。

蘭姊年紀大約四、五十多歲，不過燈光暗，加上又化了妝，看不太出來老態，她擦著桌前的櫃子，店裡的小姐正在陪著珉育玩，奉嘉儀接過蘭姊的抹布，幫忙擦拭櫃子。

蘭姊一開始拿回抹布，不願意讓他做，但終究在他的堅持下，把抹布交給了他，微啞的聲音無奈道：「你這孩子……」

那聲音添上了幾許欣賞與安慰，不愧是刀破狼帶來的人，這麼體貼的好孩子，得到他的人必定十分幸福。

有的人沒有眼光，但未必全世間的人都沒眼光。

奉嘉儀那天遇見了刀破狼，刀破狼抽走了他的圍巾，卻也把他帶到這家位於暗巷的小酒館，他那時身無分文，皮夾、手機留在周宇潮的家裡，他沒有那個臉，也沒有那個勇氣回去拿。

他怕看到周宇潮鄙視憤怒的臉，怕看到他對他完全不信任，充滿厭惡的情緒，他更怕自己會對周宇潮徒勞無功的解釋，讓自己陷入更悲慘的境地。

那天蘭姊抱走了小孩，讓底下小姐安撫，他不知不覺哭到淚乾，回神後，她對他說上面有個閣樓，可以讓他帶小孩住下來，等到他方便的時候再搬出去。

沒有任何的問題，也沒有任何的安慰，卻讓人覺得輕鬆安心。

蘭姊說很多人來她這裡時，都處在人生的低潮期，雨過天青，過段時間就會好的。時間能治療一切的傷痛，她吐著煙圈，淡然的道，那是人生經歷累積而成的。

他擦去淚痕，望著珉育不安的小臉，他振作起來，他還是珉育的爸比，還需要照顧珉育，不能這麼軟弱下去。

接受了蘭姊的好意，奉嘉儀住進店裡閣樓，之後，只要有空，他就會像現在一般，做一些雜事，幫忙店裡，算是還了蘭姊的恩情。

只是珉育剛開始在這裡住的幾天都哭著要找媽咪，他只能心酸的安撫他，他要怎麼跟小孩說，周宇潮不是他的親生父親，對他沒有任何責任，當然也不會想要再見到他，更何況是撫養他，他們之間只是陌生人而已。

大人間的恩怨，珉育年紀小不會懂。

住進閣樓後，奉嘉儀按時接送珉育往來保姆家，自己正常的上下班，希望像往日般正常的作息，能讓他們父子都忘記周宇潮，也忘記這件理也理不清的事情。

然而，再怎麼想當一切都沒發生，事實卻告訴奉嘉儀不可能——

這一天，奉嘉儀必須要去亞明公司，他其實很抗拒，雖然明白在不同樓層，不可能會遇見周宇潮，更何況亞明只有那一次跟樓上借會議室，之後沒再出現這種狀況，他還是在接近亞明辦公室時臉色發白。

一起去的同事好心問他，「你的臉好白？你不舒服嗎？」

「應該是血糖太低，等下吃個東西就好。」奉嘉儀從昨晚想起要到亞明公司的時候就食不下嚥，今早更是什麼都吃不下。

同事把車停在便利商店前，催促他去買個東西，以免血糖太低，奉嘉儀在飲料櫃前興致索然的看著一整排五顏六色的飲料時，聽到一道男音對他道：「你選好了嗎？快點。」

他的心激動得快要跳出來，這是周宇潮的聲音，他微微帶著不耐煩、又帶著寵溺的低沉聲音讓他忍不住想側過頭去看他，這裡是這個園區最大的便利商店，周宇潮是有可能到這裡買東西的。

他雙唇發抖，他想要為那一天解釋，想要說明是他誤解了珉育跟周宇潮有父子關係，但他完全沒有要詐騙他的心機。

他轉頭，旁邊站的果然是周宇潮，他正一手扶住飲料櫃的門，奉嘉儀想要開口，眼眶瞬間就紅了。周宇潮會跟他說話，是表示願意給他機會嗎？

他沒想過周宇潮會讓他有解釋的機會，他那一天的暴怒跟怨恨，他仍然記憶猶新。他知道自己看起來像個騙子，就算再怎麼百般解釋，還是像個帶著小孩來詐騙周宇潮的騙子。

但他真的不是。

「啊，可是人家不知道要喝什麼？宇潮，你覺得哪個比較好？是熱量低的茶飲好，還是喝點甜的好？」

另一邊傳來嬌嗲的聲音，震醒了奉嘉儀的理智。

他望向周宇潮的視線，不安且抖顫的轉向一個非常漂亮的女人，在電視上的她看起來清新可人，但此刻的她化著有點濃的妝，她是最近剛紅的一個小明星，被很多宅男奉為宅男女神，清純可愛的形象在網路上非常有名，連他的同事都有好幾個迷她的。

「別喝牛奶，妳剛才喝飽了。」

「宇潮，你好死相哦。」

女人嬌羞的格格笑，這話進入奉嘉儀的耳朵十秒，他才慢慢聽得懂裡頭的色情意思，他在旁邊聽，臉色又紅又白，眼光再度慢慢的移，移到那個女人戴著不太相襯絲巾的頸項，遮掩的是男女情愛後的痕跡。

「不好意思，如果你還沒選好的話，可以讓一下，讓我女朋友拿飲料嗎？」

奉嘉儀倒退了好幾步，慌亂無措的讓出了位置，彷彿自己無地自容，也像在周宇

潮的心裡，早已沒有他的一席之地，他卻還苦苦妄想著自己的身影仍居住在周宇潮的心裡。

現在現實忽然擺在他的面前，他才明白一切都是自己自作多情。

他根本就沒有機會解釋，因為周宇潮連機會也不會給他。

他們之間的感情，也不過如此而已。

周宇潮眼光掃過他，眼神冷漠，對他講話也像對陌生人一樣，他跟這個男人半個月前還在同居，兩人一起睡在同一張床上，周宇潮很愛從身後抱著他，聞著他髮根的味道。

他們熱情忘我的交歡過，周宇潮眼裡充滿對他的渴望與慾求，環抱住他的雙手總是傳遞著滿滿的佔有慾望，他知道對男人沒有興趣的周宇潮而言，這樣的改變有多大。

他以為在珉育這件事後，他對他會有很多的恨、會有說不出的怨，但此刻周宇潮眼裡什麼都沒有，看著他的眼神也是一片漠然，好像從來不認得他一樣。

就像他們同居的那段美好時光已經從他腦子裡硬生生的抹去一般，沒有什麼比遺忘、無視還要傷害人心。

一個人對分手的對象有怨有恨有不甘，情緒愈高昂、痛苦愈激烈，就代表愛過的心有多真。

若是什麼都沒有，就表示一切都是過眼雲煙，風吹即散，留不下一點痕跡。

他竟連一絲絲的痕跡都沒在他的心裡留下，奉嘉儀的胸口痛得像是心碎了。

也許在他心裡深處，仍然以為周宇潮對他是不一樣的，因為周宇潮對他許諾過，他的住處只有嘉媛跟自己住過，這代表在他的人生中，這是他最認真的兩段感情。還是這也只是他自己的自作多情？

周宇潮體貼的打開玻璃門，讓女方選擇飲料，他向來都會在小地方展現出他的體貼與細心，但這份體貼與細心不再放在自己的身上，而是全然轉注在別的女人身上時，他發現自己的心緊緊絞了一下，疼得他無法呼吸。

「周……」

奉嘉儀開口想要說話，周宇潮卻只看了他一秒，眼光就聚焦在女友的身上，她拿出了飲料，兩人並肩走到櫃檯結帳，他幫她提著包包，裡頭的鑰匙掉了出來，那女生嬌嗔的唸了周宇潮一下，跟了過去的奉嘉儀不知道自己為何要自虐的幫她撿起那把熟悉的鑰匙。

周宇潮家門的鑰匙在空白許多年後給了他，現在他的真命天女就是這個女人嗎？因為周宇潮也同樣把這把鑰匙交給了她。

「謝謝你。」

女生從他手裡接過了鑰匙，因為心情愉悅的關係，她的聲音充滿了嬌甜，然後轉向周宇潮，送上一個情人間才會懂的甜蜜白眼，「你看你連包都拿不好。」

「好啦，別生氣，等一下我補償妳。」

女生的眼裡霎時充滿了亮光，奉嘉儀卻站在櫃檯前，傻傻的、手足無措的看著這對金童玉女般的男女走出門外，搭上一台非常時髦的新車，這台車奉嘉儀之前從

沒看過，跑車外型，閃耀的顏色，就像在說明擁有人是多麼有錢有勢一樣。

「對不起，你要結帳嗎？」

後面的客人催促了他一下，他狼狽的搖頭，不顧櫃檯人員的奇怪眼神，搖搖晃晃的離開。

他什麼都沒買的回到同事的車上，他的胃一陣陣的泛酸，只有想吐的感覺。

在這樣的狀態下，奉嘉儀在工作上出包了。

他不斷的想著樓上的周宇潮在做什麼？他有回到公司嗎？還是送他現在的女友到其他地方去？他們會做些什麼？

他幾乎無法集中精神，好幾次亞明的窗口問他話，他都答非所問，讓同事臉色黑了一大半，中午時他被同事提醒，要他注意態度，他到洗手間去洗了把臉，鏡子裡的他憔悴蒼白不已，看起來像個鬼一樣。

不行，他要好好工作，有好的工作才能照顧珉育，他不能再這樣下去了，這樣愧對工作，也愧對和他一起來的同事。

他又洗了把臉，就算沒有胃口也狼吞虎嚥了一個飯糰，到了下午他才表現得像往日般正常，同事鬆了口氣的點頭，只有他知道，他的內心還是沒有辦法將周宇潮放下。

這天是初五，他領了薪水，也去看了幾間出租房子，他告訴自己還有很多事要忙，不能一直想著周宇潮的事，今天無意間的見面，讓他明白了他在周宇潮的心裡沒有一點地位。

他能夠拋下他，立刻找到下一個真命天女，就像他一開始所想的一樣，不過是個浪蕩的花花公子。

他怎麼會把真心交給這種花花公子，並且私自認為自己對周宇潮很重要？

偏偏他陷得很深，他不希望周宇潮認為自己騙他兒子是他的，是想要獲取最大的利益，他不願在他眼裡是在他身後追著他跑的拜金女郎中的一個。

他希望自己對他而言是很特別、很難忘，很獨一無二的，就像多年前那一夜一樣，對他而言，那也是特殊的一晚。

他在那晚明白了自己的性向，愛上了個只愛女人的花花公子，卻在多年後，與這個花花公子談起了連自己也無法想像的戀愛。

他害怕膽怯、卻步不前，卻還是投入了一切，雖然是周宇潮半強迫他住到他的房子，但對他而言，何嘗不是美夢成真。

但夢終究只是夢！終究會有夢醒的時候。

晚上他抱著珉育在閣樓上睡，白天的繁忙工作、不斷找房子的時間，他不能表現出自己的情緒，也能控制心情。

到了夜半，他大睜著眼睛，看著睡著的珉育，不禁想，是因為他對周宇潮情愛難忘，還是因為這是他心裡真正的初戀？他看著珉育，就會有看著周宇潮的感覺。他覺得孤單、難受又痛苦，他掩臉而泣，他嫉妒死那個女人了，因為他知道周宇潮疼起一個人的時候，會有多麼的寵溺，所以那個女人才滿臉喜悅的依偎在周宇潮的懷裡。

他想要回到半個月前，想要周宇潮再度把他攬進懷裡，對他說些不正經的悄悄話，問些無聊情色的問題。

但再也回不去了！

失去了他，周宇潮仍能再找到下一個漂亮的的女人，他卻痛苦不堪、嫉妒不已，他忍不住想，如果沒有珉育在，周宇潮也許根本不會跟一個男人住在一起。

他怎會與自己這種平凡無奇的男人在一起？一開始也是自己勾引他，他對男人是全然沒有興致的。

他為什麼還傻傻的抱著期望，認為也許只要把珉育的事情解釋清楚，他們還是有可能有未來？

所以他才不積極的找房子……但今天他的夢碎了，現實像盆冷水兜頭而下，他這才明白了自己的夢——該醒了。

在閣樓上住了幾個月，奉嘉儀終於找到了房子，比之前住的再小一點，但是比之前的公寓新，前一任的房客有小孩，家具的四角都特地包得圓圓的，以免小孩受傷，很多沒帶走的東西，也都有珉育用得到的，這是他選擇這間房子最大的原因。他簽了契約，搬家時，蘭姊帶了些姊妹幫他打掃，有人帶來雜誌，封面上就是周宇潮跟那天所見到的宅男女神，他們被拍到的地點是在周宇潮所住的房子附近，兩人穿著家居服，去附近商家買東西，記者大書特書兩人有多親密，已經離結婚有多近。

「媽咪、媽咪，這是媽咪——」

珉育拿起那本雜誌，用力的摟進懷裡，不斷叫著媽咪，他知道自己不該大聲斥責珉育，但當他叫珉育還出那本雜誌，珉育卻死死的把雜誌摟進懷裡拚命搖頭時，他有點崩潰的大吼，搶走了雜誌，珉育放聲大哭。

蘭姊把雜誌丟進了垃圾袋，一邊安撫著珉育，另一邊拿起面紙給他，她們全都好心的沒說什麼，但是也了解他的死結是誰了，那天之後在店裡的雜誌，只要有關於周宇潮的花邊消息，她們都不會放。

日子漸漸的從指縫溜走，時間能治癒傷痛，蘭姊的話是對的。

時間能遺忘，也能讓傷痛漸漸平息，像他這樣小人物的日子依然得過下去。

那個宅男女神走了，又有一個小模填補上她的位置，再然後又是另一個小明星，他沒再看那些雜誌了。

奉嘉儀過著沒有變化的日子，繁忙的工作與撫養珉育，讓他無暇再去傷心流淚，連周宇潮這三個字他也少想了。

縱然在三更半夜的時候，他有時會身體火熱的想著周宇潮，畢竟他是第一個開發自己身體的男人，也是自己第一個愛上的男人，兩個人曾經激烈的纏綿過，他搗入他體內時的喘息與炙熱的呼吸，光想起，就會引起他身體內部一陣深深的顫慄。身體又熱又痛，他不斷的催眠自己，這不是周宇潮引起的，是因為他是個男人，也會有正常的生理需求。

之後他挑了個週末，請老保姆多帶珉育幾夜，去了以前從來沒踏進去過的同性酒

吧。

有幾個男的非常露骨的表現出對奉嘉儀的好感，但是他們為了要帥，在他面前抽煙，講些浮誇的話，讓他不適感加強了不少，也許是看過了自己妹妹的生活，他明白這一切都是不能長久的，而他是渴望長久關係的人。

「嘿，這裡空氣好悶，你要不要出去走走？」

正愁不知道怎麼擺脫那群人時，一個長相一點也不帥，身材有點矮胖的男人出現，裝熟的把奉嘉儀帶離了那群人，他鬆了口氣，心裡湧出感謝的情緒。

那男人朝他露出個笑臉，「好久沒看到這麼高水準的出現，所以那群鯊魚想要把你吃乾抹淨也是當然的，我叫阿飛，不用感謝，只要讓我親一下就好了。」

這麼矮胖平凡的人，竟然自稱叫阿飛，實在是很好玩，他低下頭，在阿飛的頰上親了一下，阿飛睜圓了雙眼，「哇，我被個帥哥給親了。」

「我一點也不帥。」他只是個平凡的上班族。

「哈哈哈，那你一定不了解你的魅力，那群人裡面有好幾個都是看臉的，你長得不好看，他們怎麼會纏著你，不過小心一點，裡面有幾個不太正經的，若是他們請你喝飲料，你要確定你是直接從酒保那裡拿到。」

如此認真且實際的勸告與提醒，代表這個人是個正直的人。

他跟阿飛成為了朋友，有時候會一起出來吃飯喝個飲料，有好幾次帶著珉育，阿飛也跟珉育處得很好。

阿飛從來不講他的工作，他也沒有講過自己的工作，他們出來只是打屁、吃個東西消除自己的壓力。

他連阿飛的真名都不曉得，但是他感謝有阿飛這個人。

在他最難熬的時間，蘭姊的幫忙跟阿飛的開導，讓他找回了平靜正常的生活。一個沒有周字潮的生活。

「媽。」

奉嘉儀和一個中年婦人在小餐廳裡面對面坐著，他低低的喊了一聲。

昨夜他接到一通電話，竟是大概有兩年多沒見的母親打來的，他當初為了嘉媛的欠債曾經求助於她，她冷冷的說沒錢，就把電話掛了，後來他們幾乎沒有聯絡，想不到母親竟然打電話給他，要求見面。

現在見到她，她已經有些年紀，但是打扮還是很年輕，母親一定很費心維持自己的容貌吧，他覺得她老得並不多，在他記憶裡，她原本就是一個很愛漂亮，也很喜歡交際應酬的女人。

「嘉儀，我們好久不見了，嘉媛走後，你知道我那時還很氣她，所以說不出好話來，我真的不是那麼狠心的媽媽，你知道的吧。」

他叫來咖啡。媽媽說著她的近況，卻沒有問他最近過得好不好，也許在她看來，有固定工作的自己，過得絕不會差。

「你幫嘉媛還了多少錢？」

他楞了一下，不知道她問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但他不想讓母親對妹妹的惡感更深

了，他撒了點小謊。「有點忘記了，反正已經還清了。」

「還清了嗎？那就好，那就好，看來她沒我想像中欠那麼多錢。」

奉嘉儀喝了一口咖啡，把話嚥下去。很難說得出來，嘉媛欠的錢絕不是一般年輕女孩會欠下的債務，他賣了父親遺留給他的一間房子，跟自己存了很久的錢還不夠，得加上他跟周宇潮睡過一夜後，他給的契約錢才勉強打平。

想起簽下契約的當下，周宇潮迫不及待的跨過飯店的沙發吻他；將他抱進浴室，他們在浴室裡撫摸對方熱情高昂的身體；顧不得身體還濕著，周宇潮已經將他壓在床上，強勢扳開他的雙腿不斷的索求……這樣熱情無比的體驗，也許在他人生中再也不會遇到了。

「嘉儀，這樣跟你說這件事，你也許會認為媽媽很過分，但是……但是我知道你爸有留一間房子，我聽說你把房子賣了換現金，能不能借點錢給媽媽周轉，你爸爸如果還在，我找他他一定也會借的。」

母親的話打斷了他的回想，他有點錯愕，終於明白了今天不是要話家常，母親也不是因為太久沒看到他，想要看看他日子過得好不好，而是想要找他借錢。

「媽，爸的房子賣了，還嘉媛欠的錢了。」

「嘉儀，你的工作是高科技產業，應該很賺錢吧，就借點錢讓媽周轉一下，我老公現在做的生意不太好做，只要一百萬就好，好嗎？媽一定會還你的。」

他銀行存款連十萬都沒有。他苦笑，「媽，我真的沒錢。」

母親一把捉住他的手，她捉得那麼緊，眼裡滿是無助與惶惶，他霎時明白，母親一定找不到任何人可以借錢，所以才來找他這個好幾年不見的兒子。

「生意做得這麼不好嗎？不是說叔叔滿有錢的嗎？」

「現在生意很難做，貨款有欠，若是沒付出來就會破產，嘉儀，你幫我湊湊看，只要一百萬就好，媽不會再來吵你。」

那杯甜甜的咖啡他沒有喝完，因為入嘴只剩下濃濃的苦澀，這場對話到了最後，母親開始哭了起來，說她後悔當初拋棄父親，她只是心性愛熱鬧，受不了父親那種沉默的個性，其實這些年她也常常想起以前的一切。

「你可以的，嘉儀，求求你借我一百萬就好，要不然嘉媛欠那麼多錢，你是怎麼還的，你一定有辦法的，再拿不到錢，我真的要跟你繼父去燒炭自殺了。」

我最後是走投無路，跟男人睡覺才拿到那麼多錢的！

奉嘉儀有點想要吼出來，卻又心灰意冷的覺得說什麼都是白費，母親跟嘉媛都是一個樣，她們只關心自己，又何嘗在乎過別人。

他累了，他如果有閒錢，會拿個幾十萬出來給她，但是他手邊確實沒錢，做不到的事，就是做不到。

見自己都哭了，奉嘉儀還是沒有承諾要拿出錢來，他母親吸了口氣，「要不然你把我孫子珉育給我。」

「什麼？」他失態的喊了出來。

當時珉育被嘉媛抱回來給他養的時候，母親根本不承認這是她的孫子，現在竟說出這種話來？！

母親說得頭頭是道，那張肖似嘉媛的臉，恍惚間令奉嘉儀覺得她們談論金錢的嘴臉像得就像同一個人一樣。

「當時跟嘉媛睡的男人全都是富二代，要不然就是有錢的老闆，你給我珉育，我們去驗 DNA，要那些男人拿出點教育費，我女兒被他們玩了，難不成他們不該付出點代價嗎？」

「妳瘋了！到時報章雜誌都會寫珉育的事，還會挖出嘉媛的事，珉育長大後，隨便去查網路，都可以看到他親生媽媽當初幹了什麼事，妳要自己的孫子以後丟臉丟到頭都抬不起來嗎？我絕不贊成這件事。」

「你不拿一百萬給我，我就跟你爭珉育的撫養權，我不一定會輸，到時如果判給我，我不會再讓你見他。」母親撂下了狠話。

「妳、妳——」

他氣得說不出話來，母親則一臉明明這就是賺錢的好機會，為什麼我們要放過的貪婪臉龐。

他知道她是想要錢想瘋了，打官司，她不一定贏，但是耗時間又耗錢財，萬一她贏了，那該怎麼辦？珉育真的會被她拿去跟那些有錢的富二代交易。

「我會拿一百萬給妳，但要給我點時間。」奉嘉儀承諾，可是臉色很難看。

最後他們不歡而散，他回家翻箱倒櫃，什麼值錢的東西都沒有，戶頭裡有十萬元，但是這個月的房租、保姆費都還沒有給，嚴格說起來，再扣掉餐費車費開銷，他可能只拿得出五萬元而已。

而他不認識哪個可以一口氣就拿出一百萬元還不會眨眼睛的人。

他想要跟幾個熟識的同事借錢，拿起電話，卻想起對方也是有家庭要養的人，怎可能拿出那麼多錢來借他？

停頓許久，奉嘉儀拿著電話的手微微發顫，是有一個他認識的人，就算丟了一百萬在水溝裡也不會眨眼的。

當初他睡了他一夜，就馬上匯給了他一大筆錢……

不、不！他在想什麼？事到如今，他怎麼有臉去找周宇潮，又怎麼能夠去找周宇潮借錢。

可是他睡過自己之後很滿意的，難道自己不懷念睡在他懷裡的感覺嗎？只要打去電話，說明自己的需求，也許周宇潮會同意再買他一夜。

「不，我在想什麼？」這種事做一次就夠了，他還要讓自己變得多可悲、多可惡？他掙扎著，卻發現珉育沒像往常黏著他，而是躺在床的一角沒動，他心震了一下，走過去抱起來的時候，才發現孩子渾身滾燙，明明在保姆家還正常，怎麼一下子就發起高燒來？！

他拿出體溫計，測出珉育體溫高到離譜，立刻就抱著他衝下樓，要到醫院去掛急診，這條路平日不叫計程車時計程車滿街跑，現在需要計程車的時候，不是裡面有戴人，就是不停，大概也是要去戴人的路上。

他抱著珉育狂奔，往大馬路跑去，那裡叫到計程車的機會較大，但不知是時間太晚，還是運氣太差，一輛計程車都沒有，他摟緊發燒的珉育，不斷往更熱鬧的路上。

口走，這樣叫到計程車的機會會更高。

他一邊奔跑，一邊張望，只要看到計程車，他就用力揮手，卻沒有一台停下來，他焦急的想拿出手機，打算叫車，卻發現自己急忙中抱著珉育跑出來，手機放在櫃子上，他甚至連鑰匙都忘了帶，只有帶著錢包。

無可奈何下，他繼續跑向路口，計程車不斷從他視線中消失，空車不是在另一邊的路上，就是轉彎朝向別的方向駛去。

最後，一台高價房車停在他的身後。

「怎麼了？」

聽到這聲音時，他慌張的抬眼去看，車窗降了下來，周宇潮隔著一段距離，冷漠的看著他。

腦袋轟然一聲，他——他怎麼會在這裡？

這太令人震驚了，但現在沒時間讓他多想，奉嘉儀心慌意亂又口齒不清的道：「我招不到計程車，珉育他、他發燒了。」

「上車。」

車門打開來，計程車有接連兩台過來，他搖了搖頭，「不——不用，有、有計程車來了。」

「上車，別浪費時間，燒成傻子你負責嗎？」

珉育昏沉中聽到周宇潮的聲音，張開了眼睛，細聲叫著，「媽咪、媽咪……」

他朝著車子裡鑽去，奉嘉儀要抱住他，但他從副駕駛座爬向周宇潮的懷裡要求抱抱。

周宇潮遲疑了幾秒，才溫柔的攬住他，而珉育用力的抱緊周宇潮，他的體溫驚人，話語更驚人，震動了周宇潮的心。

「媽咪，珉育想你，珉育很乖，現在都吃紅蘿蔔了，媽咪別討厭珉育……」

「動作快，他體溫好高，我們快送去醫院。」

周宇潮命令的聲音帶著濃濃的哽咽，顯然心也被珉育的話給觸動了，奉嘉儀眼睛有點酸澀的坐進了副駕駛座上，要把珉育接過來，珉育卻一直想要賴在周宇潮身上。

「媽咪要開車，珉育，放開。」他硬要扳開他的手，只讓他捉得更緊。

「不要，人家要媽咪抱抱。」

因為發燒，珉育比平常更拗，也因為許久沒見到周宇潮的關係，他不肯放手，周宇潮於是將車子開進旁邊停車格，抱著珉育，招了一台計程車坐了進去，直奔醫院的急診室。